香港交易所上市決策

HKEx-LD82-1 (2009年12月刊發) (於 2014年7月更新)

摘要	
涉及人士	X公司 - 主板上市公司 業務夥伴 - 多家將與 X 公司成立合資公司的跨國企業
事宜	聯交所會否豁免 X 公司不用就其與業務夥伴進行的持續關連 交易訂立書面協議
上市規則	《主板上市規則》第 14A. <u>51</u> 35(1)條
議決	聯交所豁免 X 公司不用就其與業務夥伴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書面協議

實況摘要

- 1. X集團主要從事設計、生產以及銷售機械及設備,屬於著重技術的行業。
- 2. 為提升其競爭力, X 公司將與業務夥伴成立多家合資企業。由於各業務夥伴 持有一家或多家該等合資企業超過 10%權益,而該等合資企業亦為 X 公司 的附屬公司,因此業務夥伴為 X 公司之關連人士。
- 3. 根據合資企業安排,X公司及/或其附屬公司與業務夥伴將訂立各種交易 (「相關交易」),其中包括向集團轉讓生產技術知識及互相採購及購買零部 件及產品。相關交易均屬於X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。
- 4. X 公司擬就相關交易及未來三年的年度上限,徵求獨立股東的批准。基於以下理由,X 公司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《上市規則》第 14A.<u>51</u>35(1)條的規定,不用就相關交易與業務夥伴訂立框架協議:
 - a. 遵守《上市規則》的相關規定會對 X 公司構成不適當的負擔。該等業務 夥伴均為國際知名公司,其業務運作亦獨立於 X 公司。儘管 X 公司與業 務夥伴不斷協商,在尋求該等業務夥伴同意就相關交易簽訂框架協議的 過程中仍遇到極大困難。

- b. 由於相關交易是 X 公司與業務夥伴在業務合作中的重要一環,因而該等交易對 X 公司的業務頗為重要。倘若業務夥伴因為拒絕與 X 公司簽訂框架協議,而導致 X 公司不能進行相關交易, X 公司的利益將會受到損害。
- c. 由於業務夥伴在該等合資企業佔有重大權益,因而成為 X 公司之關連人士。X 公司與各業務夥伴的業務關係均符合各自獨立利益,故此,並不存在業務夥伴透過對 X 公司作出不當影響而損害其少數股東的利益的問題。
- d. X 公司將會於通函中刊載各相關交易的料資,包括:對手方的身份、相關交易的性質、釐定代價及年度上限的基準。倘任何與業務夥伴進行的交易超出於通函中所既定的框架,X公司將重新遵守關連交易的規定。
- e. X 公司(或其附屬公司)均會就每項相關交易與業務夥伴訂立書面協議, 而該等交易均屬正常商業條款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。
- f. X公司將會就相關交易遵守其他適用的關連交易規定。
- 5. X 公司將會就該規則豁免申請、相關交易及年度上限,於股東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的批准。X 公司亦會於相關交易的通函中刊載該規則豁免申請的資料。

考慮事官

6. 聯交所是否會豁免 X 公司不用就其與業務夥伴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書 面協議。

適用的《上市規則》或原則

- 7. 發行人如擬進行不屬《上市規則》第 14A.33 條範圍內的持續關連交易,必 須:
 - (1) 與關連人士就每項關連交易訂立書面協議,列出須付 款項的計算基準。協議的期限必須固定以及反映一般 商務條款;除特別情況外,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。 「特別情況」僅指合約年期因交易性質所限而必須超 過三年的情況;在該等情況下,獨立財務顧問將需解 釋為何須較長的協議期限,並確認有關合約的期限合 平業內該類合約的一般處理方法;

註: 須付款項的計算基準例子包括:成本的分攤,長 期購貨的單位價格,租賃的每年租金,以及管理費用 佔總建築成本的百分比。

(2) 就每項關連交易訂立一個最高全年總額(「上限」), 而發行人必須披露其計算基準。此全年上限必須以幣值 來表示,而非以所佔上市發行人全年收益的某個百分比 來明示;有關百分比是按其最近期發表的經審計帳目或 (如編備有綜合帳目)最近期發表的經審計綜合帳目計 算出來。發行人釐定上限時,必須參照根據其已發表資 料中確定出來的以往交易及數據。如發行人以往不曾有 該等交易,則須根據合理的假設訂立上限,並披露假設 的詳情;

註:參照全年收益及其他基準可能有助釐定有關上限的幣值。

- (3) 遵守《上市規則》第14A.45 至14A.47 條有關申報及公 告的規定;及
- (4) 就不屬《上市規則》第14A.34條範圍內的交易,遵守 《上市規則》第14A.48條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。

8. 《上市規則》第 14A.36 條規定 :

如有下列情况、上市發行人必須重新遵守《上市規則》第 14A.35(3) 及(4) 條的規定:

- (1) 如超逾了《上市規則》第14A.35(2)條所指的上限;或
- (2) 如更新有關協議,或重大修訂協議條款。

7. 《上市規則》第14A.51條規定:

持續關連交易的書面協議必須載有須付款項的計算基準,計算 基準的例子包括:協議各方所產生成本的分攤、所提供貨品或 服務的單位價格、租賃物業的每年租金,或按佔總建築成本的 百分比計算的管理費。

8. 《上市規則》第14A.52條規定:

協議的期限必須固定,以及反映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。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,除非特別情況下因為交易的性質而需要有較長的合約期。在該等情況下,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獨立財務顧問,解釋為何協議需要有較長的期限,並確認協議的期限合乎業內該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。

9. 《上市規則》第14A.53條規定:

上市發行人必須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全年上限(「上限」)。 該上限必須:

- (1) 以幣值表示;
- (3) (如有關交易須經股東批准)取得股東批准。

10. 《上市規則》第14A.54條規定:

<u>在下列情況出現之前,上市發行人必須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</u> 准的規定:

- (1) 超逾上限;或
- (2) 上市發行人擬更新協議或大幅修訂協議條款。

<u>註:為該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分類時,上市發行人須採用修訂後的上限或新上限計算百分比率。</u>

分析

- 9.<u>11.</u> 持續關連交易指預期在一段時間內持續或經常進行、涉及貨物或服務或財務 資助之提供的關連交易。這些關連交易通常是發行人在日常業務中進行的交 易。
- 10.12. 《上市規則》第 14A.5135 條規定,發行人須就每項持續關連交易與關連人士訂立書面協議。協議的期限必須固定,並列出交易代價的計算基準,以便股東就該等交易條款作出評估。

- **11.13.** 聯交所考慮 X 公司的規則豁免申請時曾考慮下列因素:
 - 業務夥伴的身份及與 X 公司的關聯關係、及要求與業務夥伴訂立框架協議在實際上所存在的困難;及
 - 儘管在沒有訂立框架議協的情況下,X公司亦已採取合理的措施,確保 其股東就相關交易獲得充份的資料(包括用以釐定相關交易條款的框 架),以便對該等交易作出有根據的評估。而通函內所載資料,亦與一 般有關簽訂框架協議的通函中所披露的條款相若。倘任何與業務夥伴進 行的交易超出於通函中所既定的框架,X公司須重新遵守關連交易的規 定。給予豁免為股東帶來不適當風險的機會不大。

議決

12.14. 聯交所豁免 X 公司不用就其與業務夥伴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書面協議。